

目 录

1 个人市民税	
(1) 缴纳个人市民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者）	2
(2) 计算方法	2
(3) 个人市民税的申报	3
(4) 缴纳期与缴纳方法	3
(5) 外国人征税所得范围	4
(6) 租税条约	4
(7) 将日本境外居住者作为需要抚养的亲属时	4
2 固定资产税	
(1) 缴纳固定资产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者）	5
(2) 折旧资产的申报	5
(3) 缴纳期与缴纳方法	5
3 城市规划税	
(1) 缴纳城市规划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者）	5
(2) 缴纳期与缴纳方法	5
4 轻型机动车税	
(1) 缴纳轻型机动车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者）	6
(2) 轻型机动车税的税率	6
(3) 轻型机动车税的申报	7
(4) 缴纳期与缴纳方法	7
5 市税的缴纳	
(1) 纳税管理人	8
(2) 市税的缴纳场所和缴纳方法	8
(3) 未在缴纳期限内缴纳市税时	9
6 税务证明	9
7 税方面的相关问讯处	
(1) 关于市税的问讯处	10
(2) 关于国税的问讯处	13
(3) 关于县税的问讯处	13

1 个人市民税

个人市民税是为了让居住在福冈市的人根据各自的负担能力共同分担福冈市行政服务费用的一种市税税目。个人市民税分为广泛平等地负担的“均等应纳税额”和根据上年所得负担的“所得应纳税额”。

此外，福冈县还有个人县民税，应与个人市民税一起在福冈市办理申报和纳税的手续。一般将个人市民税和县民税统称为“居民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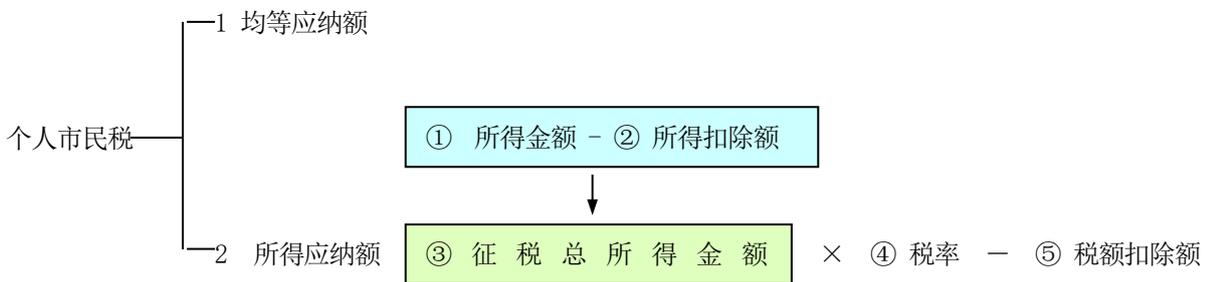
(1) 缴纳个人市民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者)

截至1月1日居住在福冈市内的外国人也会被征收个人市民税。

此外，如果在居住区以外的区拥有事务所、企业或房屋，还会在事务所等所在的区被征收均等应纳税额部分。

(2) 计算方法

个人市民税按以下方法计算。



1、2、及①~⑤如下所示。

1 均等应纳税额

年税额为：市民税 3,500 日元(另外县民税 2,000 日元)。

2 所得应纳税额

所得应纳税额是从①所得金额中扣除②所得扣除额后得到③征税总所得金额，再用③征税总所得金乘以④税率计算得出的。

① 所得金额

所得金额是指从上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的收入金额中扣除获得该收入所直接需要的经费之后的金额,例如,工资所得就根据相关的工资收入金额规定了工资所得扣除额,会从收入金额中扣除。

另外,关于外国人的征税所得范围,将根据其居住形态及时间而定,其内容另见 P4。

② 所得扣除额

所得扣除额是为了追求与纳税人实际情况相符的税收负担,在考虑纳税人是否有配偶或需要抚养的亲属、是否有疾病或灾害等造成的开支等个人原因后从所得金额中扣除的一定金额。

③ 征税总所得金额

征税总所得金额是指从所得金额中扣除所得扣除额,并将不满一千日元的零头舍去后的金额。

④ 税率

所得应纳税额的税率为市民税 8% (县民税 2%)。

⑤ 税额扣除额

税额扣除额是本着排除对分红所得和外国收入进行双重征税的宗旨而设置的金额。

(3) 个人市民税的申报

凡截至1月1日居住在福冈市内的人必须在该年的3月15日之前向截至1月1日所在的居住地区政府申报个人市民税。

但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无需申报。

- 上年无收入者
- 上年收入仅为工资，并由工作单位向市政府提交了工资支付报告书者
- 已向税务署提交所得税确定申报书者
- 上年收入低于43万日元者

(4) 缴纳期与缴纳方法

市民税的缴纳有①普通征收、②从工资中扣除的特别征收及③从国家年金中扣除的特别征收三种方法。

① 普通征收

个体户或从公司辞职后不领工资的情况下，应根据区政府寄出的纳税通知书（纳税单）每年分4次（6月、8月、10月及次年1月）在缴纳期限内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或便利店等缴纳。

缴纳月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6月	8月	10月	1月

※缴纳期限到月底为止。缴纳期限适逢周六、周日、节假日时，则该日的次日为缴纳期限。

此外，迁到福冈市外或离开日本时，请务必指定纳税管理人。另外，离开日本时，请不要忘记缴清剩余税额。

② 从工资中扣除的特别征收

若为公司员工等，通过工资支付者通知税额。由工资支付者在6月至次年5月，从每月支付的工资中扣除税额，次月缴纳。

另外，从公司辞职或离开日本时，请向工资支付者申请，将未缴纳的税额从工资中一次性扣清。

③ 从国家年金中扣除的特别征收

如果截至年度第一天（4月1日）是65岁以上领取老龄基础年金等国家年金且需要征收个人市民税的人，则由年金支付者从国家年金的支付额中扣国家年金等收入产生的税额，统一在年金支付月的次月10日之前缴纳。

另外，除国家年金收入以外，还有工资、事业收入、不动产收入等收入时，因这些收入产生的税额则以从工资中扣除的特别征收或普通征收的方法缴纳。

※ 个人市民税是在收入产生后的下一年度征税的，因此，离开日本之后也可能需要缴纳个人市民税。这种情况下，需要选定纳税管理人（详情另见P8.），因此，请在离开日本前向区政府征税科进行确认。



(5) 外国人征税所得范围

外国人征税所得范围根据居住形态而定。居住形态在征税上分为居住者和非居住者，居住者又进一步细分为非永住者和永住者。

居住者：在日本国内拥有“地址”或迄今为止连续1年以上有“住处”者

(注) 一般来说，将生活中心放在日本的情况被视为在日本有地址；将没有地址而在日本逗留或居住的情况视为在日本有住处。

○ 非永住者：属于居住者，但不持有日本国籍并于过去10年中在日本国内有地址或者有住处的时间合计为5年以下的个人

○ 永住者：非永住者以外的居住者

非居住者：居住者以外者

● 各居住形态下征税所得范围如下表所示。

区 分		征 税 范 围			
		日本国内收入		日本国外收入	
		日本国内支付	日本国外支付	日本国内支付	日本国外支付
居 住 者	非永住者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日本国外支付的金额中，仅向被视为汇到日本国内的部分征税(因此，日本国外收入中，对国外保有部分是不征税的)
	永住者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非 居 住 者		原则上征收		不征收	

(6) 租税条约

与日本之间签订了租税条约的国家的人，根据该条约规定，有可能可以减少或免除个人市民税。

另外，若为外国政府职员、教授、留学生等身份的话，即使与该缔结的条约不是以个人市民税为直接对象的，对被免除所得税的收入部分也是不征收个人市民税的。

(7) 将日本境外居住者作为需要抚养的亲属时

适用于在日本国内没有地址的亲属相关的抚养扣除等制度或免税限额制度时，申报时需要附上亲属相关文件（注1）及汇款相关文件（注2）。

(注1) 亲属相关文件例

(1) 户籍登记表复印件、其他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文件及该亲属的护照复印件

(2) 外国政府或外国的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文件（仅限记载了该亲属的姓名、地址及出生年月日的文件。）

(注2) 汇款相关文件例

(1) 可以证明申报者已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外汇交易向该亲属进行了支付的文件

(2) 证明该亲属因出示所谓的信用卡公司交付的信用卡购买了商品等，而从申报者处已经领取到相当于该商品等的购买价格的金额的文件

2 固定资产税

固定资产税是根据土地、房屋、折旧资产（这些统称为“固定资产”。）的评估额向拥有这些固定资产的人征收的一种税目。

此外，固定资产税应与城市规划税一起缴纳。

※折旧资产……可以用于事业的构筑物、机器、车辆、器具、备品等



(1) 缴纳固定资产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者）

需要缴纳固定资产税的人为截至每年1月1日在福冈市内拥有固定资产的人，具体如下所示。

土地	作为所有者在登记簿或土地补充征税底账中进行了登记或注册的人
房屋	作为所有者在登记簿或房屋补充征税底账中进行了登记或注册的人
折旧资产	作为所有者在折旧资产征税底账中进行了注册的人

像这样，在登记簿或征税底账中进行了登记或注册的人就是固定资产税的纳税义务者。

因此，即使固定资产的实际所有者因交易等而变更为为了新所有者，但如果截至1月1日登记簿等的名义变更手续还未完成，则原所有者依然是纳税义务者。

(2) 折旧资产的申报

折旧资产的所有者必须就截至每年1月1日的资产情况等申报。除了工厂/商店等的设备、备品外，连个人在出租停车场/出租公寓等中安装的栏杆等外部结构、铺装、停车场设备也都是折旧资产的申报对象。

(3) 缴纳期与缴纳方法

请根据区政府或市政府寄出的纳税通知书（纳税单）每年分4次（4月、7月、12月及次年2月）在缴纳期限内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或便利店等缴纳。

缴纳月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4月	7月	12月	2月



※缴纳期限到月底为止。（12月的28日为缴纳期限。）缴纳期限适逢周六、周日、节假日或年末年初（12月29日~1月3日）时，则该日的次日为缴纳期限。

此外，迁到福冈市外或离开日本时，请务必指定纳税管理人。另外，离开日本时，请不要忘记缴清剩余税额。

3 城市规划税

城市规划税是为了充作城市规划事业及土地区划整理事业所需费用而征收的一种税目。

(1) 缴纳城市规划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者）

缴纳城市规划税的人就是固定资产税的纳税义务者中截至每年1月1日在城市化区域内拥有土地或房屋的人。

(2) 缴纳期与缴纳方法

应根据纳税通知书（纳税单）每年分4次（4月、7月、12月及次年2月）在缴纳期限内和固定资产税一起缴纳。

缴纳月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4月	7月	12月	2月

※缴纳期限到月底为止。（12月的28日为缴纳期限。）缴纳期限适逢周六、周日、节假日或年末年初（12月29日~1月3日）时，则该日的次日为缴纳期限。

4 轻型机动车税

(1) 缴纳轻型机动车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者）

轻型机动车税是向每年 4 月 1 日在福冈市内有主要固定停放场所的小型摩托车、轻型机动车/小型特殊机动车及二轮小型机动车(这些统称为“轻型机动车等”。)的所有者征收的一种税目。

※即使在 4 月 1 日之后变更了名义，也会向 4 月 1 日的所有者征税。

(2) 轻型机动车税的税率

轻型机动车税的税率根据轻型机动车等的车型及排气量等规定如下。

车 型 、 排 气 量 的 分 类				税 额	
小型 摩托车	50cc 及以下			2,000 日元	
	二 轮	超过 50cc 等于或低于 90cc		2,000 日元	
		超过 90cc 等于或低于 125cc		2,400 日元	
	三轮以上(微型机动车)			3,700 日元	
轻型机动车	二 轮	超过 125cc 等于或低于 250cc		3,600 日元	
	三 轮	660cc 及以下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3,100 日元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后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2	3,900 日元	
			在第一次新车检查后经过了 13 年的车辆	4,600 日元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并具有一定环保性能的车辆 ※1	1,000 日元	
		汽油车、混合动力车※2 (仅限用于营业的车辆)	2,000 日元		
			3,000 日元		
		轿车 (营业用)	660cc 及以下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5,500 日元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后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2	6,900 日元
	在第一次新车检查后经过了 13 年的车辆			8,200 日元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并具有一定环保性能的车辆 ※1		电动轻型机动车 天然气轻型机动车	1,800 日元	
			汽油车、混合动力车※2 (仅限用于营业的车辆)	3,500 日元	
				5,200 日元	
	四 轮 660cc 及以下	轿车 (自家用)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7,200 日元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后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2	10,800 日元	
			在第一次新车检查后经过了 13 年的车辆	12,900 日元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并具有一定环保性能的车辆 ※1	2,700 日元	
		货车 (营业用)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3,000 日元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后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2	3,800 日元	
			在第一次新车检查后经过了 13 年的车辆	4,500 日元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并具有一定环保性能的车辆 ※1			2,700 日元		

车型、排气量的分类				税额
轻型机动车	四轮 660cc 及以下	货车 (营业用)	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并具有一定环保性能的车辆 ※1	电动轻型机动车 天然气轻型机动车 1,000 日元
		货车 (自家用)	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4,000 日元
			在2015年4月1日之后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2	5,000 日元
			在第一次新车检查后经过了13年的车辆	6,000 日元
			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并具有一定环保性能的车辆 ※1	电动轻型机动车 天然气轻型机动车 1,300 日元
小型特殊 机动车	农耕作业用		2,400 日元	
	其他		5,900 日元	
二轮小型机动车		超过 250cc		6,000 日元

※1 仅第一年的税额（第二年之后为※2的税额） ※2 税率因环保性能而异。

(3) 轻型机动车税的申报

下列情况必须申报轻型机动车税。

- 通过购买或接受转让而获得轻型机动车时
- 因报废、出售、转让、被盗而丧失轻型机动车时
- 所有者的地址或轻型机动车等的停放场所发生变更时

申报场所如下：

- 小型摩托车（125cc 及以下的摩托车）、小型特殊机动车
福冈市内的区政府征税科管理系（参看 P10~12）
- 轻型机动车（三轮、四轮）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轻型机动车协会联合会福冈办事处
地址：东区箱崎埠头 2 丁目 2-51
电话号码：092-641-0431
- 二轮轻型机动车二轮小型机动车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轻型机动车协会联合会福冈办事处 千早分部
地址：东区千早 3 丁目 10-40 陆运会馆 2 楼
电话号码：092-641-0431（福冈办事处总机电话号码）



(4) 缴纳期与缴纳方法

轻型机动车税应根据区政府寄出的纳税通知书（纳税单）在缴纳期限内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或便利店等缴纳。

缴纳月	5 月
-----	-----

※缴纳期限到月底为止。缴纳期限适逢周六、周日、节假日时，则该日的次日为缴纳期限。

迁到福冈市外或离开日本时，请务必完成申报手续及轻型机动车税的缴纳。

5 市税的缴纳

市税应由全体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缴纳期限）内主动缴纳。

请务必在纳税通知书记载的缴纳期限内缴纳个人市县民税的普通征收部分、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固定资产税（折旧资产）、轻型机动车税。

此外，从福冈市迁到市外或离开日本时，请务必指定纳税管理人。另外，离开日本时，请不要忘记缴清剩余税额。

(1) 纳税管理人

在市内没有地址、住处、事务所或企业（以下统称为“地址等”）的市民税、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等的纳税义务者应指定纳税管理人，让其代为进行领取纳税通知书等、缴纳税额等纳税相关事务处理。（若不指定纳税管理人也不妨碍缴纳的，进行申请并通过审核后，无需指定纳税管理人）

各税目的相关申报或申请各不相同，请查看 P10 的问讯处。

(2) 市税的缴纳场所和缴纳方法

市税请根据区政府寄送的纳税通知书（纳税单）在缴纳期限内采用下述①或②中任何一种方法缴纳。

① 在金融机构及便利店缴纳、或通过无现金支付方式缴纳

可以在福冈市内的银行、信托银行、信用金库、信用组合、邮储银行、农业生产合作社、渔业生产合作社及便利店缴纳，也可通过智能手机等以无现金的方式（LINE Pay、PayPay、モバイルレジ、auPay、d払い、J-Coin）缴纳。在便利店或通过无现金支付方式可以缴纳的税项为个人市县民税（普通征收部分）、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固定资产税（折旧资产）、轻型机动车税。

部分金融机构/便利店不能受理，因此，请通过窗口确认是否受理市税缴纳。

※没有打印条码的纳税单、1 张超过 30 万日元的纳税单、金额修改过的纳税单不能在便利店缴纳，也无法通过无现金支付方式缴纳。

② 在福冈市税信用卡支付网站缴纳（仅限缴纳期限内可以利用）

如果在缴纳期限内，可以在互联网上的福冈市税信用卡支付网站上用信用卡缴纳纳税单上打印了确认编号的个人市县民税的普通征收部分、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固定资产税（折旧资产）、轻型机动车税。※除相关税额外，还会根据金额另外收取结算手续费。

请通过下列方式访问相关网站查询具体的市税缴纳方法。

○直接输入 URL

<https://www.city.fukuoka.lg.jp/lifeinformation/todokede-shomei-zei/noufu-shomei/index.html>

○读取二维码



(3) 未在缴纳期限内缴纳市税时

○ 滞纳金

如果未在缴纳期限内缴纳市税，就是拖欠。如果拖欠，则除了本来应缴纳的税额外，还必须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缴纳期限次日起的1个月内，按照特例基准比例（由财务大臣公告的、作为前年10月至去年9月各月的银行新的短期贷款协议平均利率的总和除以12后所得的比例，加年1%的比例）加年1%的比例（上限为年7.3%）计算滞纳金，之后按照特例基准比例加7.3%的比例（上限为年14.6%）计算。

〈滞纳金的比例〉

期间	缴纳期限次日起的1个月内	缴纳期限次日起的1个月后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4%	8.7%

○ 拖欠处分

福岡市考虑到拖欠者属于只因疏忽或其他事情而未能缴纳，会采取邮寄催缴通知、或者打电话、登门拜访的方式催促缴纳。

但是，即便如此仍不纳税的，为了保持与在缴纳期限内纳税的纳税人的公平并保证市税来源，将不得不扣押拖欠者的财产（工资、存款、不动产、动产等）。

而且，此后在没有特殊理由的情况下仍继续拖欠时，将拍卖所扣押的财产，以充作拖欠的市税。

6 税务证明

需要所得证明等税务证明时，请带上身份确认证件（驾驶执照、在留卡、护照等）前往各区政府征税科、财政局纳税管理课（参看P10~12）办理。

代理人（包括亲属）前来领取时，需要委托信和代理人的身份确认证件。

※需要的证明种类、年度、份数请向提交处确认。（例：签证更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等）

（税务证明事例）

名称	证明内容	手续费
市县民税征税/非征税证明 （所得证明）	个人市县民税的征税额及所得额等	1份 300日元
纳税证明	市税的征税额、纳税额等	1份 300日元
轻型机动车税（继续检查时用） 纳税证明	是否拖欠轻型机动车税 （轻型机动车车检时所需证明）	免费

7 税方面的相关问讯处

关于市税的咨询请发送邮件至下列电子邮件地址。此外，直接咨询时，请通过会说日语的人士向下列部门咨询。

(1) 关于市税的问讯处

【市政府的窗口】

想要咨询的事项	经办科（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税相关证明的发行/交付 (博多区是在证明发放服务台) 轻型机动车税的征税 	①管理系	各区征税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征收的个人市县民税的申报/征税及纳税管理人的申请 	②市民税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土地）的征税及纳税管理人的申请 	③固定资产税 土地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房屋）的征税及纳税管理人的申请 	④固定资产税 房屋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市县民税（普通征收）、固定资产税、轻型机动车税的纳税咨询 	⑤各区纳税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税转账手续 信用卡缴纳（从转账变更） 	⑥管理调整系	纳税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错缴多缴的退还 	⑦收纳管理系 ⑧法人收纳管理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市县民税（特别征收）、法人市民税、企业税、市香烟税、入浴税等的纳税咨询 	⑨法人纳税系	特别滞纳整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别征收的个人市县民税的征税 	⑩特别征收系	法人税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市民税的征税及纳税管理人的申请 	⑪法人市民税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资产税（折旧资产）的征税及纳税管理人的申请 	⑫折旧资产系	资产征税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税、香烟税、入浴税的征税及纳税管理人的申请 	⑬企业税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宿税的征税及纳税管理人的申请 	⑭住宿税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本刊的咨询 	⑮税制科	

【各区政府及市政府（总厅）的联系方式】

区名	科/系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地址
东区	①管理系	645-1021	632-4970	kazei.HIWO@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2-8653 东区箱崎 2 丁目 54 番 1 号
	②市民税系	645-1026			
	③固定资产税 土地系	645-1031			
	④固定资产税 房屋系	645-1033			
	⑤纳税科	645-1022		nozei.HIWO@city.fukuoka.lg.jp	

区名	科/系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地址
博多区	征税科	①管理系	419-1022	476-5188	kazei.HAWO@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2-8512 博多区博多站前 2丁目8番1号
		①证明发放服务台	402-0799	402-1190		
		②市民税系	419-1027	476-5188	kazei.HAWO@city.fukuoka.lg.jp	
		③固定资产税 土地系	419-1032			
		④固定资产税 房屋系	419-1034			
	⑤纳税科	419-1023		nozei.HAWO@city.fukuoka.lg.jp		
中央区	征税科	①管理系	718-1049	714-4231	kazei.CWO@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0-8622 中央区大名2丁目 5番31号
		②市民税系	718-1038			
		③固定资产税 土地系	718-1045			
		④固定资产税 房屋系	718-1047			
	⑤纳税科	718-1028		nozei.CWO@city.fukuoka.lg.jp		
南区	征税科	①管理系	559-5031	511-3652	kazei.MWO@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5-8501 南区盐原3丁目 25番1号
		②市民税系	559-5041			
		③固定资产税 土地系	559-5051			
		④固定资产税 房屋系	559-5053			
	⑤纳税科	559-5169		nozei.MWO@city.fukuoka.lg.jp		
城南区	征税科	①管理系	833-4024	841-2145	kazei.JWO@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4-0192 城南区鸟饲6丁目 1番1号
		①市税证明窗口	833-4029			
		②市民税系	833-4032			
		③固定资产税 土地系	833-4036			
		④固定资产税 房屋系	833-4038			
	⑤纳税科	833-4026		nozei.JWO@city.fukuoka.lg.jp		

区名	科/系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地址	
早良区	征税科	①管理系	833-4318	841-2185	kazei.SW0@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4-8501 早良区百道 2 丁目 1 番 1 号
		②市民税系	833-4320			
		③固定资产税 土地系	833-4326			
		④固定资产税 房屋系	833-4328			
	⑤纳税科	833-4317	nozei.SW0@city.fukuoka.lg.jp			
西区	征税科	①管理系	895-7013	883-8565	kazei.NW0@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9-8501 西区内滨 1 丁目 4 番 1 号
		②市民税系	895-7017			
		③固定资产税 土地系	895-7019			
		④固定资产税 房屋系	895-7021			
	⑤纳税科	895-7014	nozei.NW0@city.fukuoka.lg.jp			
纳税管理科 (收纳管理中心)	⑥管理调整系	292-2093	292-4112	nozeikanri.FB@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2-8512 博多区博多站前 2 丁目 8 番 1 号 (9 楼)	
	⑦收纳管理系					
特别滞纳整理科	⑧法人收纳管理系	292-1994				
	⑨法人纳税系	292-3124				
法人税务科	⑩特别征收系	292-3259	292-4173	hojinzeimu.FB@city.fukuoka.lg.jp		
	⑪法人市民税系	292-3249				
资产征税科	⑫折旧资产系	292-2479	292-4187	shisankazei.FB@city.fukuoka.lg.jp		
	⑬企业税系	292-2486				
	⑭住宿税系	291-2496				
⑮税制科		711-4202	733-5598	zeisei.FB@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0-8620 中央区天神 1 丁目 8 番 1 号	

(2) 关于国税的问讯处（所得税、法人税、消费税等）

※国税厅网页：<http://www.nta.go.jp/>

名称	电话号码	地址	辖区
福岡国税局	411-0031	812-8547 博多区博多站东2丁目11番1号	
福岡税务署	771-1151	810-8689 中央区天神4丁目8番28号	中央区、南区
西福岡税务署	843-6211	814-8602 早良区百道1丁目5番22号	城南区、早良区、西区
博多税务署	641-8131	812-8706 东区马出1丁目8番1号	博多区、东区 (香椎税务署辖区除外)
香椎税务署	661-1031	813-8681 东区千早6丁目2番1号	东区的一部分

(3) 关于县税的问讯处（机动车税、事业税等） ※福岡县网页：<http://www.pref.fukuoka.lg.jp/>

名称	电话号码	地址	辖区
福岡县税务科	643-3062	812-8577 博多区东公园7番7号	
博多县税事务所	260-6001	812-8542 博多区千代1丁目20番31号	博多区、南区
东福岡县税事务所	641-0201	812-8543 东区箱崎1丁目18番1号	东区
西福岡县税事务所	735-6141	810-8515 中央区赤坂1丁目8番8号	中央区、城南区、早良区、西区